

行政訴訟聲請假扣押狀（免供擔保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設：
（即債權人）
（機關名稱）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（機關首長）

債務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假扣押事：

請求事項

- 一、請求裁定准許債權人免提供擔保，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○○○○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，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接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

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因虛報貨物進口名稱，逃避管制行為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37條第3項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，處債務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元，處分書並經送達可查，因債務人未就上述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有……可證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來逃避強制執行，於是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債權人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處分書影本1件			
甲證2	○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